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方案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持有人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基金持有人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ROFI、RO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7日,除息日为2017年4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

邮编:400051;

咨询联系人:袁亮;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二次(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7日,除息日为2017年4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2000万股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转让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交易公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月20日,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关于转让长江财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双方及转让标的

转让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长江财富2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00,127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应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标的的股权交割

在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长江财富确认后,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转让方应促使长江财富到登记机关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之日起,视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

在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转让登记日(含)的期间,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后成立,并获悉的股权转让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2000万股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转让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交易公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月20日,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关于转让长江财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双方及转让标的

转让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长江财富2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00,127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应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标的的股权交割

在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长江财富确认后,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转让方应促使长江财富到登记机关办理并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之日起,视为标的股权转让完成。

在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转让登记日(含)的期间,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后成立,并获悉的股权转让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通知书》(处罚字[2016]85号)。2017年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决定书》(2017)14号。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现就处分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全文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张益胜,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薛晓民,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毕建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培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力,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志强,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祖英,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锦,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君,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铁军,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建明,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水平,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波,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笠金,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方荣,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胜,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书媛,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时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6日,益盛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21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披露,1985年底1999年初,益盛药业的前身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10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294.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玉胜、尚书媛、刘建明、王斌等4人受托由卫建峰、张锦、周水平等556人持有4,107,557股,后经多次转增,至2011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4人受托持股占6,627,604股。

益盛药业未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及其公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